

2022 年中國信託證券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永續願景 進無止境





目錄

壹、 關於本報告書	3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4
參、 盡職治理	6
一、 公司簡介	6
二、 盡職治理政策	8
三、 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8
四、 盡職治理行動	8
五、 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9
六、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9
肆、 ESG 責任投資	10
一、 責任投資策略	10
二、 責任投資作業	12
伍、 利益衝突管理	14
一、 管理政策	14
二、 管理方式	16
三、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8
四、 本公司於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8
陸、 股東會投票	19
一、 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19
二、 盡職治理行動	20
三、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21
柒、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22
一、 2022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22
二、 2023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23
三、 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24
四、 股東會出席紀錄	24



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26
一、 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26
二、 ESG 議合作為	28
三、 個案說明-英業達(2356)	33
四、 個案說明-台達電(2308)	34
五、 個案說明-欣興(3037)	35
六、 個案說明-台肥(1722)	36
七、 個案說明-昶昕(8438)	38
八、 個案說明-國巨(2327)	39
九、 個案說明-遠東新(1402)	40
十、 小結	41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42
一、 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42
二、 經貿組織與公共事務參與	43
三、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44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46
壹拾壹、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47
壹拾貳、 結論	48



壹、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揭露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作為下，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 ESG) 等議題。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資訊更新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已於報告中明確說明資料時間。

本報告書由業務單位撰寫，經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本報告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ctbcsec.com/AboutUs/Investors>)。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https://www.ctbcsec.com/>

電郵：service@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本公司本於母公司中國信託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依循本公司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承諾，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之相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並宜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及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進而提升股東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前述報告編製完成後，應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原則七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宜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

- 一、 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 七、 投票情形。
- 八、 其他重大事項。



參、 盡職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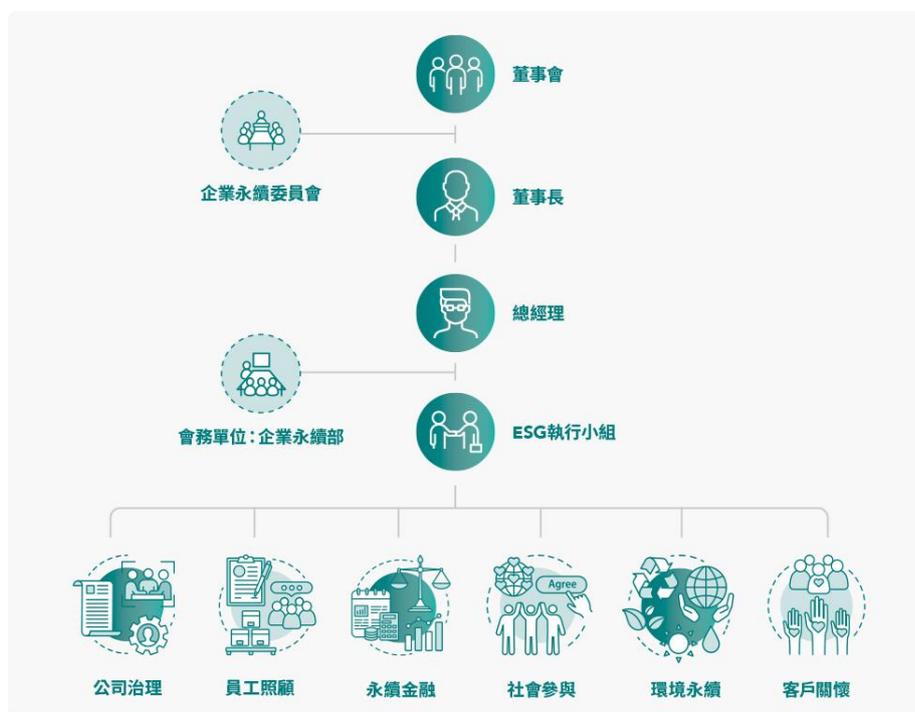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母公司中信金控採用了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由「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第二層由高階經營團隊組成「ESG 執行小組」負責落實永續經營，第三層由「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企業永續委員會」全體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及各項永續執行方案之督導與成效檢討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策略及年度成效。

「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帶領各子公司經營團隊，依「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照顧」、「永續金融」、「社會參與」與「客戶關懷」等六大面向設立專案編組，就所對應議題進行管理並制定行動方案，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專案編組之目標與進程進行監督與管控，以落實永續專案執行及檢討。

為積極發揮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力，本公司自願遵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以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範，建立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制度，兼顧本公司業務成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 ESG 等永續趨勢之下，落實永續經營的遵循方針，期許創造永續發展共好的前景。本公司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的永續發展策略，透過具體的永續行動方案，包含但不限於低碳經濟、普惠金融、公平待客以及綠色金融等業務推行，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轉型，並達成與社會雙贏的目標。本公司經營團隊由總經理領導，參與 ESG 執行小組、推動本公司落實盡職治理及 ESG 相關業務計畫。

中信金控永續治理架構



本公司 2022 年度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揭露如下表所示：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數量/金額
人力投入	26 人 (註 1)
時間投入	206 工作日 (註 2)
金錢投入	新臺幣 103 萬元 (註 3)

註1：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包含投資單位（自營*9、衍商*1、及投銀*7，共計：17人）與支援單位(內部稽核*2、法令遵循*3、公司治理*2及結算作業*2，共計：9人)，合計為26人。

註2：參與或協助單位之工作日包含投資單位（自營、衍商及投銀，共計：152日）與支援單位（內部稽核*5、法令遵循*5、公司治理*5及結算作業*39，共計：54日），合計為206個工作日。

註3：投入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



二、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訂有以下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一)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有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 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本公司將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流程，已制定「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提供自營業務於投資交易作業中執行 ESG 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並重視其人才之養成，宜對相關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或派員參與研討會（例如 ESG、國際投票或議合實務等議題）。2023 年初企劃開辦全公司「Good Life Goals-自身如何在生活中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課程，完課率為 100%。

母公司中信金控已遞交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SBT)，並依資產類別設定 2027/2035 年之減碳路徑，後續並依產業/資產類別進行客戶碳排資料蒐集及減碳路徑管理，並針對 SBT 舉辦系列相關課程，介紹 SBT、目前減碳趨勢及後續將進行之客戶碳排資料蒐集。

四、盡職治理行動

- (一)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



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二)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宜追蹤後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以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前述報告編製完成後，應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肆、 ESG 責任投資

為確保股東權益並同時為社會及環境創造正面的影響力，中信金控攜手各子公司，除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亦透過永續投融资、永續商品與服務的發展，落實影響力金融。本公司本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因子與企業長期成長潛力有緊密相關性，本公司為提供自營業務於投資交易作業中執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以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FVTOCI) 之上市或上櫃 (含興櫃) 之普通股、公司債及金融債之投資部位，依相關政策制訂「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

一、責任投資策略

- (一) 本公司將 ESG 重視議題範圍納入責任投資策略，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依責任投資策略所訂之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第三方 ESG 指標評分，對投資標的執行評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 為支持全球永續發展目標、落實 ESG 精神，公司除禁止投資涉及犯罪及恐怖活動、軍火及色情產業等影響社會公共安全之產業外，對於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 ESG 高敏感產業，包含燃煤火力發電、菸草、油砂，則設定明確之評估條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且不再新增承作燃煤開採業之主動及被動投資。

負面表列

- 色情
- 軍火
- 燃煤開採：大於 25% 收入來自燃煤開採

ESG 高敏感產業

- 菸草：大於 10% 收入來自菸草相關產品生產和供應
- 油砂：大於 10% 收入來自油砂銷售及開採
- 燃煤火力發電：大於 25% 電力產能來自燃煤電力

- (三) 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指標採用 Bloomberg 以及 MSCI 兩家的 ESG 評分做為參考。透過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查詢，判斷投資標的是否達到本公司所設定之分數標準，作為其已適當揭露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MSCI	BB 級

評級說明

1. MSCI ESG 評級主要在衡量公司對長期行業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風險的抵禦能力。MSCI 使用基於規則的方法，根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面臨的 ESG 風險以及他們相對於同行管理這些風險的程度來確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
2. 從 E (環境)、S (社會) 及 G (公司治理) 三大面向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此外，10 個主題中又包含 35 個不同的 ESG 關鍵指標，這些問題側重於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可能為公司帶來重大風險和機遇的行業特定問題之間的交集。關鍵問題根據風險或機會的影響和時間範圍進行加權。

MSCI ESG Score									
Environment Pillar				Social Pillar				Governance Pillar	
Climate Change	Natural Capital	Pollution & Waste	Env. Opportunities	Human Capital	Product Liability	Stakeholder Opposition	Social Opportunitie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rporate Behavior
Carbon Emissions	Water Stress	Toxic Emissions & Waste	Clean Tech	Labor Management	Product Safety & Quality	Controversial Sourcing	Access to Communication	Board	Business Ethics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Biodiversity & Land Use	Packaging Material & Waste	Green Building	Health & Safety	Chemical Safety	Community Relations	Access to Finance	Pay	Tax Transparency
Financ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Raw Material Sourcing	Electronic Waste	Renewable Energy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ccess to Health Care	Ownership	
Climate Change Vulnerability				Supply Chain Labor Standards	Privacy & Data Security		Opportunities in Nutrition & Health	Accounting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suring Health & Demographic Risk				

● Key Issues selected for the Soft Drinks Sub Industry (e.g. Coca Cola)
 ● Universal Key Issues applicable to all industries

3. 評等總共有 7 級，AAA 為最佳，CCC 為最差。領先等級為 AAA、AA，平均等級為 A、BBB、BB，落後等級則為 B、CCC。

CCC	B	BB	BBB	A	AA	AAA
<p>LAGGARD</p> <p>A company lagging its industry based on its high exposure and failure to manage significant ESG risks</p>	<p>AVERAGE</p> <p>A company with a mixed or unexceptional track record of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relative to industry peers</p>			<p>LEADER</p> <p>A company leading its industry in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p>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Bloomberg	30 分
評級說明	
1. ESG 揭露分數：對公司的 ESG 揭露程度進行評分。 2. ESG 評分 0~25 分代表 ESG 表現較差，且在公開報告重要的 ESG 數據時透明度不足；ESG 評分 26~50 分代表有令人滿意的 ESG 數據表現，和中等的透明度；ESG 評分 51~75 分代表良好的 ESG 表現，以及高於平均水準的透明度；ESG 評分 76~100 分代表出色的 ESG 表現以及高度的透明度。	

- (四) 基於以責任投資為出發點，落實投資後部位管理，本公司除依公開可取得之資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外，亦得透過電話會議、法說會、私訪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互動；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得基於股東身分與其進行議合，或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

二、責任投資作業

- (一) 責任投資作業流程：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先判斷投資標的是否符合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是否達到本公司針對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標準，並填寫「責任投資作業評估表」留存相關評估軌跡。
- (二) 被投資公司之議合作為：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且經本公司評估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應於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後出具議合報告。
- (三) 於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之原則：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亦可作為責任投資管理之一環，於行使投票權之前依下列原則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責任投資流程



伍、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針對多個面向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一、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公司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爰就下列五個構面分別說明相關防範措施：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公司與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公司與關係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訂有相關規範，對與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交易進行控管措施，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

	<p>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2、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等情形，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公司與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及所屬人員不得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另亦規定本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本公司內部人員得在所屬公司從事信用交易，惟公司對其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般客戶有差別待遇，並應確依陳報主管機關之利率及費率辦理。
員工與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內部人員交易檢核機制，檢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於成交後是否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以防範公司及所屬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p>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或以職務上知悉投信基金委託買賣之相關訊息時，將委託下單及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或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而有類似搭便車或對作之交易行為發生。</p>
<p>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規定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例如：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二、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管理方式	
<p>落實教育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宣導、公平待客原則宣導、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宣導、內部未公開資訊管理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等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意識及認知。 •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皆須熟知並恪遵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
<p>分層負責 (權責劃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部門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核決。 •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關係人交易之被授權核決人員，於核決各該交易時，應確認該交易條件確實遵守本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如其交易項目或交易額度超出辦法所



	<p>訂之範圍，仍應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始得為之。交易對象為被授權之核決人員本身應提報控管之利害關係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由該交易核決人員之主管或其他有權核決之交易核決人員核決之。</p>
資訊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隱私性及合法性，各單位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執行資訊安全管控。• 本公司依部門及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依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換，以防止密碼外洩；定期實施釣魚攻擊防護訓練，檢視員工對詐騙郵件或駭客攻擊的警覺性。
防火牆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護本公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交易決策獨立性以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自營、承銷等部門應有獨立分開之辦公處所，並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制度。自營部門出具之會議紀錄或內部報告，供自營部門人員執行業務使用，禁止不當傳遞、使用該等資訊。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
監督控管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制度，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並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 本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除建立控管審核機制外，並要求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



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四、本公司於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陸、 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一、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 (一)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 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1. 本公司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包括支持、反對或棄權。
 2.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3. 然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嚴重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議題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東會議案，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違反人權、損害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反對。
 4. 若對於其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時，原則上棄權。
 5. 若有原則上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否則將行使反對或棄權票。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 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六)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方式原則如下：
1.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原則上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2. 若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得視情況指派內部人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
 3. 本公司不採行委託公司外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 (八)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九)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十) 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二、盡職治理行動

- (一)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二)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表決權行使決策均由權責單位負責，故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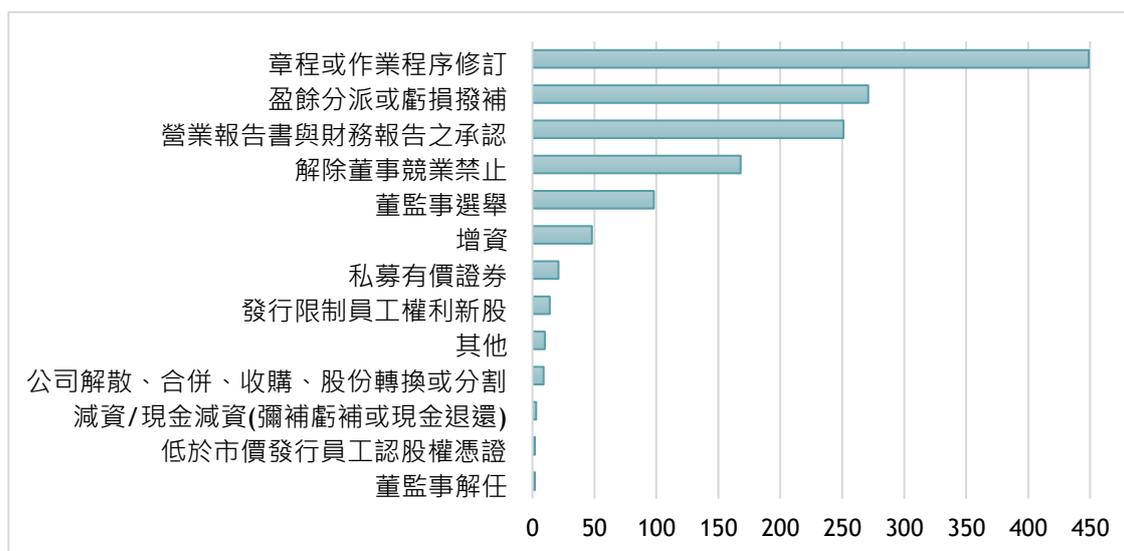


柒、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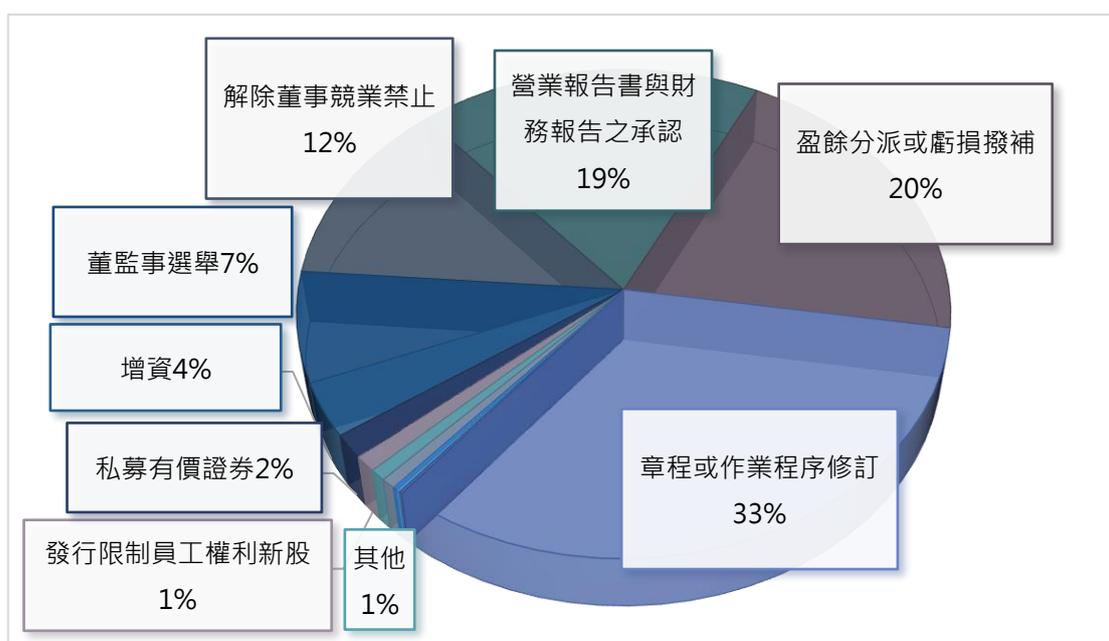
一、 2022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2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287 家公司，全部皆採電子投票，共計 1,644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100%。

202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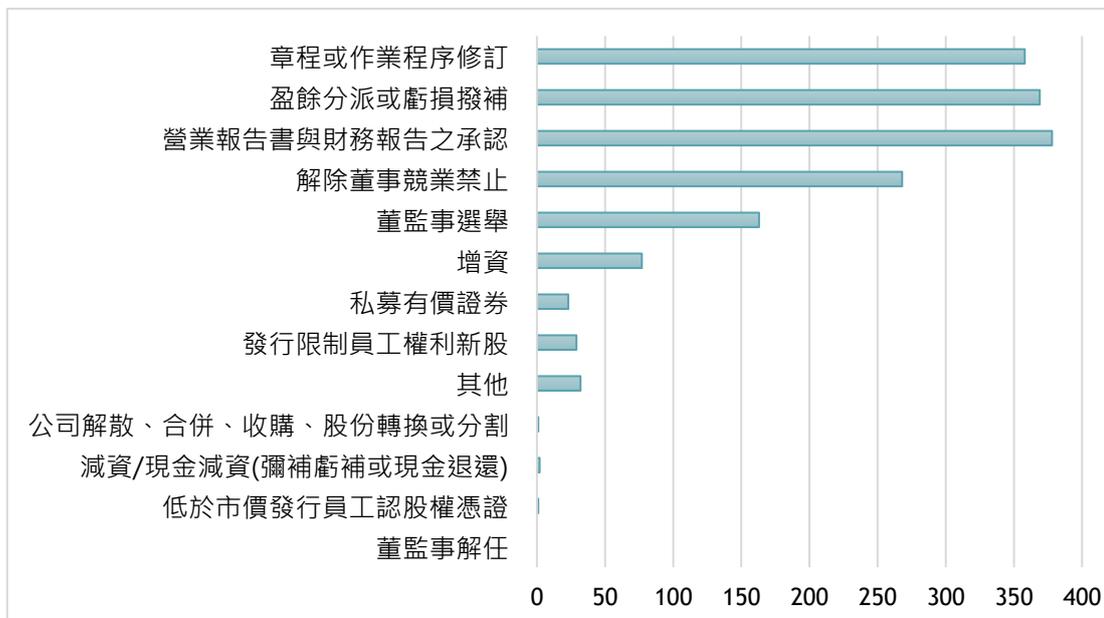
202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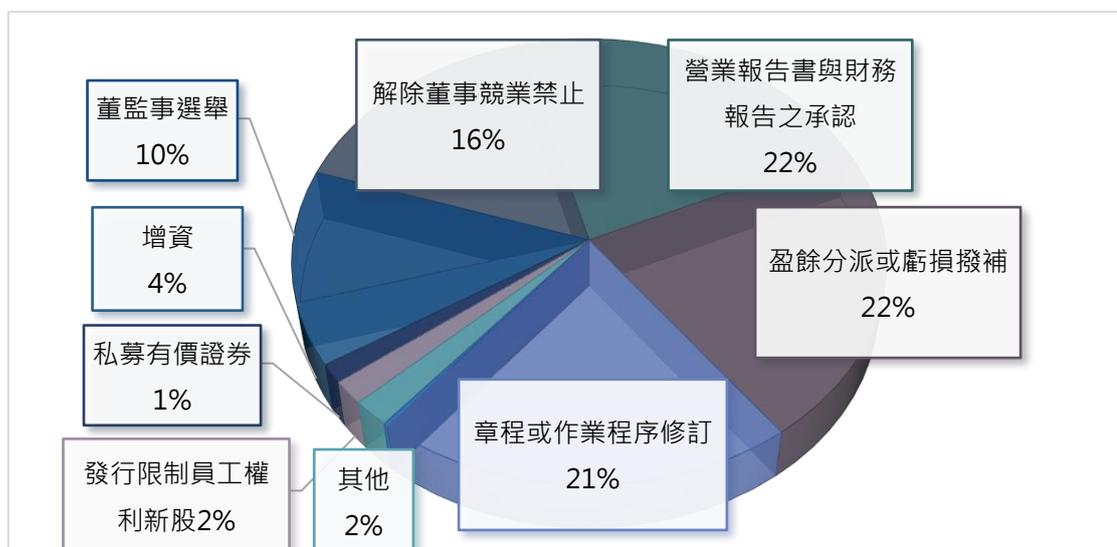
二、2023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380 家公司，全部皆採電子投票，共計 1,701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99.94%。

2023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2023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逐公司逐案的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三、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泰山公司(1218)近 10 年來獲利主要來自業外投資，每年貢獻獲利超過五成來自全家股份，隱藏食品本業經營不善危機。2022 年 12 月，泰山公司派為抵禦龍邦惡意收購，出售全家股份，失去重要業外收入。本公司認為泰山本業經營不善且經營階層股權紛爭，恐有妨礙其公司治理健全之虞，本公司於 2023 年泰山股東臨時會表決議案，決議放棄本次股東臨時會投票權。

依本公司「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於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之原則，若其議案有嚴重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且於社會具有負面影響者，原則上不予支持，採投反對票或直接棄權。

泰山經營權易主在 2023 年 7 月份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可負責人變更登記後塵埃落定，新任董事長劉偉龍正式領軍泰山企業並恢復正常營運，同時解除因負責人變更所衍生之財務及營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追蹤泰山公司新屆董事會及新任董事長對公司營運與公司治理之情形，作為後續投資或投票等行動規劃參考依據。

四、股東會出席紀錄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股東會出席紀錄

2022 年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2022/03/04	普瑞博	2022/06/15	綠茵
2022/05/11	旭德	2022/06/16	望隼
2022/05/20	立誠	2022/06/16	百辰
2022/05/25	達勝	2022/06/16	宏偉
2022/05/26	天二科技	2022/06/17	為昇科
2022/05/26	昱展新藥	2022/06/17	秀育
2022/05/27	華安	2022/06/21	機光科技
2022/06/09	相互	2022/06/24	台灣虎航
2022/06/10	聯策	2022/06/29	鋒魁科技
2022/06/10	梭特	2022/06/29	歐特明
2022/06/14	富味鄉	2022/06/30	澤米



2023 年 1-6 月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2023/02/08	全福科技	2023/06/14	百辰
2023/03/13	美強光	2023/06/15	達勝
2023/05/24	華固	2023/06/19	宏偉
2023/05/26	台塑化	2023/06/29	歐特明
2023/05/26	漢田生技	2023/06/26	一元素
2023/05/31	宏碁遊戲	2023/06/29	普瑞博
2023/06/01	台灣虎航	2023/06/29	阜爾運通
2023/06/02	鋒魁科技	2023/06/30	鼎恒
2023/06/07	宏碩系統	2023/06/30	梭特
2023/06/13	久昌	2023/06/30	愛派司
2023/06/14	勵威	2023/06/30	格斯科技
2023/06/14	相互		

捌、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一、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一)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為掌握被投資公司近況，本公司以電話訪問、私訪、參與法說會、股東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利益之虞。本公司2019~2022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統計如下：

本公司 2019~2022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家數統計表

	參加法說會(含線上)	電話訪問或私訪	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
2019 年	64 次	87 次	190 家
2020 年	106 次	83 次	157 家
2021 年	109 次	86 次	270 家
2022 年	116 次	91 次	287 家

(二) 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底持有之被投資標的公司，入選 2022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企業，佔本公司持有總家數 14.3%，投資比重佔總持股部位 52.8%，持股市值為新台幣 1.86 億元。道瓊永續指數持股比重有逐漸提升之趨勢。

本公司 2019~2022 年底持有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2019	2020	2021	2022
持股總家數	85 家	102 家	61 家	21 家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家數	10 家	6 家	10 家	3 家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家數 比重	11.76%	5.88%	16.4%	14.3%
證券總市值	\$1,283,898,883	\$2,857,558,064	\$2,256,607,384	\$352,294,295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市值	\$384,450,800	\$722,524,200	\$973,107,750	\$186,006,000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比重	29.94%	25.28%	43.1%	52.8%
其他持股比重	70.06%	74.72%	56.9%	47.2%

(三)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本公司 2022 年年底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評鑑排名結果：

1. 投資於前 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38.1%，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68.7%。
2. 投資於 6%至 2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14.29%，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12.15%。
3. 投資於 21%至 3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9.52%，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11.79%。
4. 投資於 36%至 5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14.29%，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2.99%。
5. 投資於 50%以後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19.05%，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3.95%。
6. 投資於未評比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4.76%，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0.42%。

本公司 2019~2022 年底持有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
之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前 5%	6~20%	21~35%	36~50%	50%以後	未評比
投資比重	2019	39.76%	24.12%	10.70%	3.90%	17.79%	3.73%
	2020	26.80%	4.94%	7.03%	4.00%	3.56%	0.00%
百分比	2021	59.55%	20.53%	3.07%	4.74%	5.34%	6.77%
	2022	68.70%	12.15%	11.79%	2.99%	3.95%	0.42%
投資家數	2019	23.53%	23.53%	14.12%	9.41%	25.88%	3.53%
	2020	8.82%	17.65%	14.71%	7.84%	12.75%	0.00%
百分比	2021	27.87%	29.51%	8.20%	13.11%	11.48%	9.84%
	2022	38.10%	14.29%	9.52%	14.29%	19.05%	4.76%

二、ESG 議合作為

針對本公司承銷輔導公司以及 FVTOCI 投資標的進行議合及訪談，主要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並兼顧其永續經營之根基，調查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進度。因為 FVTOCI 投資標的是本公司中長期投資的選擇標的，因此這些公司是否擁有完善的 ESG 執行計畫，對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本公司持續留意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議題，議合主題亦以 ESG 指標作為重點討論方向，已符合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一份 ESG 執行成效調查標準，結合 MSCI 所建議之 ESG 衡量標準，規劃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以及治理議題(G)三大部分，每一部份約有 6-10 題問卷題目，針對各議題設置相關問題。各項議題之占比為：環境議題 26.09%，社會議題 43.48%以及治理議題 30.43%。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議合之議題比例

環境議題(E)	26.09%
社會議題(S)	43.48%
治理議題(G)	30.43%
合計	100%

評判的標準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已執行」、「規劃中」以及「未執行」。ESG 三大議題之題目如下：

(一) 環境議題(E)

● 制定減碳措施或是設定碳足跡目標
● 制定毒物與廢棄物排放的相關內規
● 提升綠色產品(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的比例
● 制定節能省電計畫
● 採用電子化公文系統，減少用紙
● 員工教育訓練以線上課程方式舉辦

(二) 社會議題(S)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災發生
● 保障員工之勞動人權
● 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 提供定期健檢，關心員工健康
● 建立完善的員工福利保障？
● 提供員工適性測驗，以利員工規劃個人職涯發展
● 保障客戶隱私權，提升客戶滿意度
● 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
● 提供員工多樣的教育訓練以及培訓課程
● 舉辦關懷弱勢等公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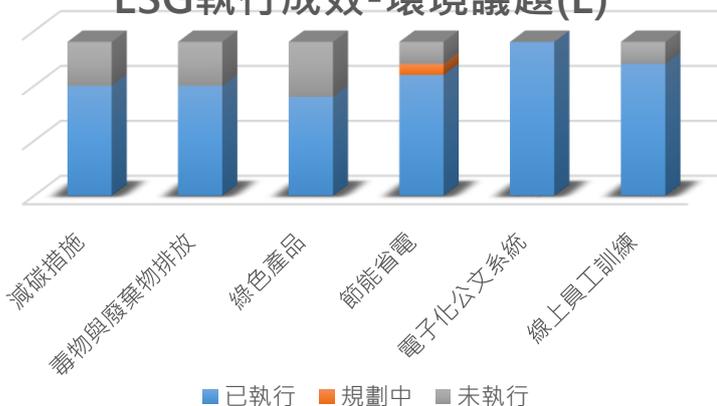
(三) 治理議題(G)

● 建立明確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可降低或避免風險的發生
● 強化內部稽核的效果及效率(資訊安全)
● 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精進法律遵循
● 強化薪酬制度，提升激勵效果
● 制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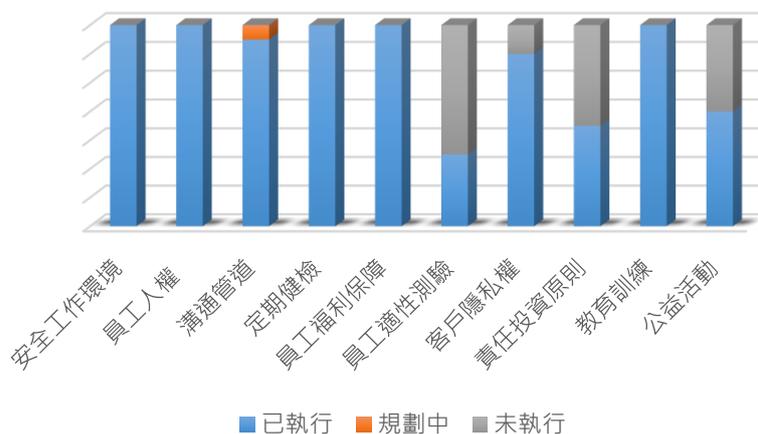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問卷發放給被投資公司，包含承銷輔導公司以及 OCI 投資部位之被投資公司，共 15 家。經整理過後，將問卷資料分成三個議題，並於下頁呈現。

根據本年度 ESG 議合執行進度之統計，相較去年樣本數較少的結果，今年問券呈現出的結果較多元。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可以發現，雖然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或是治理議題(G)中，有部分議題的未執行比例較高，但大多數公司都為「已執行」的階段。代表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在節能減碳、毒物與廢棄物排放、教育訓練、責任投資原則以及內部稽核、企業社會責任等 ESG 議題上，都有制定相關公司內規、規劃相關執行政序，且符合政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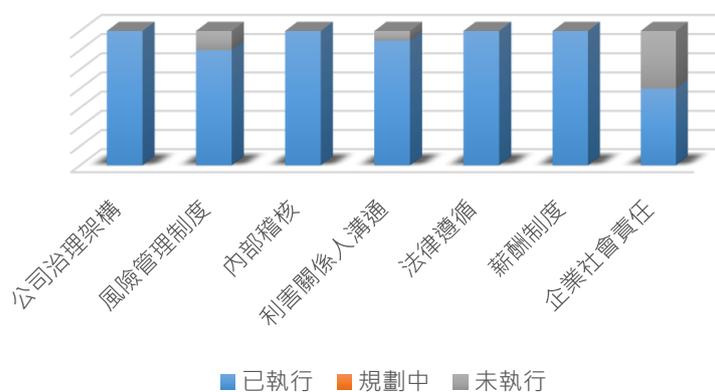
ESG執行成效-環境議題(E)



ESG執行成效-社會議題(S)



ESG執行成效-治理議題(G)



公司名稱	議合議題	備註
宏偉	E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及永續環境政策。
歐特明	E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
久昌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未來可建立減碳措施及關注社會議題。
昱展新藥	E、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漢田	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未來可制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SR)。
愛派司	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未來可制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SR)。
王子製藥	E、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未來可設定碳足跡目標並建立與利害人關係之溝通管道。
德鴻	E、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未來可建立綠能相關政策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SR)。
台達電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英業達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欣興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台肥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昶昕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國巨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遠東新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本公司針對 15 家公司之 ESG 議題進行議合，由被投資公司填寫本公司自製 ESG 問卷，一家公司可能包含多個議題。其中與環境議題(E)相關者共 13 家，與社會議題(S)相關者共 10 家，與治理議題(G)相關者共 12 家。

若是被投資公司尚未訂定明確 ESG 政策，或是執行成效不佳，本公司會與之進行議合，給予相關執行改善建議，期望被投資公司能盡速改善，建立完整的 ESG 政策。

針對即將申請上櫃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對該公司尚待調整之 ESG 議題進行後續追蹤。針對昶昕是否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於 2022 年第四季再次追蹤公司規劃進程，確認昶昕已將汙染物有效處理，改善對汙染管控，並持續嚴格地監督汙染控制狀況。

其餘待改善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再次追蹤，以確保被投資公司能確實執行。

另外，於社會議題中有提到被投資公司應遵守責任投資原則，但此次有被投資公司反應，責任投資原則(PRI)主要為「金融業/專業投資人領域」所關注的課題，製造業導向公司並無此議題相關之實行細則。

三、個案說明-英業達(2356)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3/07/24
議合方式：	電話會議
議合議題：	前員工違反營業秘密(G)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英業達前主管江男等人，因接觸生產高端伺服器等機密文件權限，卻於先後跳槽至仁寶，將英業達的生產及預估出貨資料、產能、不良率、成本及報價分析、以及產線技術等價值 54 億的營業秘密帶至仁寶。北檢依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起訴江男 3 人、依違反營業秘密法起訴仁寶電腦公司。英業達公司一向在營業秘密方面採嚴格的防範與標準，一切法律問題將由律師及法院處理。全案仍在北院審理中。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對於 OCI 投資公司相關 ESG 進展均相當關注，議合議題均為年度重點方向，往年英業達均會出具永續報告書說明 ESG 相關目標執行概況，屬於相當積極正面。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在智財權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以及針對存取資料的資訊部門檢視頻率與規格進行強化。英業達表示與員工簽定的勞動契約上，都有規定保密條款準則，對外洩資料也有進行保護措施，所有員工僅可接觸到權限內的資料，同時未來將會加強智財議題，在信件傳遞大流量資料時發出警告，以降低員工違法與道德案件發生機率。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英業達企業核心價值為創新、品質、虛心、力行的精神來進行營運策略的調整，善盡供應商完善生產製程、環境保護與降低集團生產環境碳足跡，友善職場工作等，此次發生事件，英業達以虛心的態度進行改善，並接納強化智財議題的教育訓練，降低未來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機率。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英業達往年 ESG 上相關議題均非常重視，落實環保、文化、扶貧、社區等社會責任，從八八風災到高雄氣爆再到每年歲末捐贈 10 餘家慈善福利機構與贊助台北國際合唱節或世界展望會，都可

以顯現英業達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本次議合過程中感受到英業達致力於公司治理，後續本公司仍會持續觀察英業達公司未來實施公司治理之相關措施，追蹤改善情形。

四、個案說明-台達電(2308)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3/07/19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議合議題：	原住民員工比例(S)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台達電得標新北市北區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採購案，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等規定，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原民會發現，台達電實際聘用原住民員工比例未達到原先設定的總人數百分之一，決議命其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繳納 899 萬 1151 元就業基金代金。一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出，該標案金額達 3 億 7421 萬 3954 元，遠高於本件就業代金 899 萬 1151 元，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所指「可能造成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判決駁回其訴。2023 年 6 月二審評議後仍駁回其訴，全案確定。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對 OCI 個股在 ESG 相關議題均持續關注，當中提出的議合議題即為討論重點，回顧台達電在永續報告書說明 ESG 相關目標執行概況均相當完備，並置於公司官網明顯處可供參閱，長期在全球環境保護與 ESG 參與度亦非常積極。此次議合，理解台達電已盡力招募原住民員工，而原住民員工是否願意前往就職，仍有交通、薪資福利等不同面向多方變數，非台達電一方可以完全決定，因此本公司建議台達電可持續在 104 就業網與各大專院校進行合作，提供原住民同學未來就業保障與提早讓台達電品牌深植在校園當中，長久經營信賴度提高即有機會達成此一目標。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台達電過往即以正直誠信與永續經營為企業核心價值，而在發展此一目標同時，亦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台達電全球員工人數八萬多人，含蓋中國、台灣、歐洲、亞太、美洲等地，對於人權維護上亦不遺餘力，台達電會以此案作為範例，未來在員工組成多樣性與反歧視上會更加用心、同時禁用童工、安全工作環境、建置全球意見反映與舉報管道等，以達到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台達電過往在 ESG 議題即投入許多心力，此一原住民業比例未達標準被罰款不致於影響台達電營運表現，且台達電仍努力替員工創造優良安全的就業環境，並招募身障、原住民等員工將社會責任放於心中，台達電長期建立的環保節能形像與實際執行的公益活動、均有目共睹，因此本公司對於台達電長線具備信心，仍會持有並持續追蹤台達電未來對職場環境發展改善。

五、個案說明-欣興(3037)

議合公司：	Unimicron 欣興電子
議合時間：	2023/07/19
議合方式：	電話會議、電子郵件
議合議題：	員工勞動權益(S)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欣興近期逢產業淡季，市場在庫存調整中，針對稼動率低的工廠，欣興會鼓勵員工適當休息，讓員工休不給薪水的「圓夢假」，儘管欣興強調是提供員工自由選擇休假、絕無強迫，有意願也可申請至產能忙碌的廠區支援，主管機關仍認定違法將裁罰。公司未來應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欣興之員工權益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積極關注長期持有標的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欣興近期每年均發布 ESG 報告，政策明確執行，欣興相當重視與員工間的溝通，提供多元化溝通管道，讓員工隨時提出意見回饋或進行諮詢。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欣興應建立與員工良好的溝通管道，提供匿名申訴專用電

子信箱及員工意見實體信箱，協助員工解決各式的問題，提供全方位的協助，以利有效加強勞方與資方的互動關係，避免未來發生罷工等類似情形，並提升勞工權益。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欣興重視人權議題，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方式進行雙向溝通，且尊重所有員工參與集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每季勞資會議內容，均會將重要事項及宣導內容發送至各單位，讓每位員工同步了解公司最新政策及相關問題之處理方式，以提升員工的向心力與敬業度，並進行階段性的關懷問卷調查，照顧到員工生活及身心靈之健康，將有效降低勞資糾紛之機率。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雖此次無薪假有損欣興形象，欣興秉持創新及務實穩健，落實 ESG 策略，攜手員工及上下游夥伴共同合作，迅速的回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實踐與環境共榮共好，持續締造營運佳績、照顧員工、回饋股東與社會，本次議合過程中看到欣興長期致力於人權議題，後續本公司仍會持續觀察欣興未來執行勞工權益之相關措施。

六、個案說明-台肥(1722)

議合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議合時間：	2023/08/07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
議合議題：	環境議題(E)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今年 2 月媒體報導，台肥公司遭指控將營建廢棄土違法堆置，疑為南港經貿園區 C4 基地廢棄土方轉運至位於基隆的台肥新興產業園區，進行堆置 7600 立方米的土方。基隆市府前往勘查，指台肥申請土壤改良卻違法堆置大量土方，並採樣有無毒性及汙染物質。基隆市政府遂於 112 年 2 月赴基隆一廠現地查驗，提出地質改良及水土保持工程暫停施工及土方進出。

台肥公司表示，地質整治的「改良土方」來自合法土置場，水保沒做好將會改善。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對 OCI 個股在 ESG 相關議題均持續關注，當中提出的議合議題即為討論重點，回顧台肥在永續報告書說明 ESG 相關目標執行概況均完備，並置於公司官網可供參閱，長期在全球環境保護與 ESG 參與度亦非常積極。台肥不論在營運績效、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廣獲國內外專業獨立投資機構的肯定。此次議合，堆置土方事件經基隆市政府查察，並洽詢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本案相關土石方購入來源皆符合規定，無不法情事，且基隆市環保局亦連續赴現場多點採樣化驗土方，並無任何重金屬汙染之情事。本公司建議台肥公司應全力配合政府，妥善處理地質整治的「改良土方」事件。基隆市府表示基於政策，將不同意台肥公司展延工期，並要求將水保計畫申請範圍用地回復原狀，待後續重新提送申請。目前公司將依照基隆市府要求將其土方清運回原出土單位。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台肥過往即以正直誠信與永續經營為企業核心價值，公司長期持續致力於本業經營，且相當重視 ESG 議題，努力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台肥基隆廠過去是肥料廠，在進行土汙整治後，未來計畫要開發為新興產業園區，並依法進行各項作業，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未來公司將在社會經濟面法規、產品面法規、環境面法規執行狀況持續提升績效，以避免發生任何違反法規之情事。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台肥在強化營運績效之外，更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除了肥料化工本業的生產及銷售外，為協助偏鄉農業發展，並與社會、社區生活結合，秉持著關懷農業與公益弱勢的宗旨，成立基金會，以企業責任落實公益之心回饋社會。在經濟與環境的平衡中求取競爭成長，開創收益與永續並重的農業經濟，邁向台灣農業永續目標。長期建立的環保節能形像與實際執行的公益活動均有目共睹，本次議合過程中感受到台肥公司致力於 ESG 環境永續的努力，後續本公司仍會持續追蹤台肥未來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七、個案說明-昶昕(8438)

議合公司：	 AMIA CO.,LTD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時間：	2022/12/23 (追蹤)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
議合議題：	環境保護(E)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circular economy model for chemical waste. On the left, a blue box labeled '昶昕' (AMIA) is connected by a blue arrow labeled '銷售線路蝕刻液' (Selling circuit etching liquid) to a yellow box labeled '電子業' (Electronics industry) on the right. From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two yellow arrows point back to AMIA: the top one is labeled '回收蝕刻後含銅及含錫廢液' (Recycling etching liquid containing copper and tin) and points to a green box containing 'PCB、封裝、半導體' (PCB, packaging, semiconductor); the bottom one is labeled '回收廢氨水、廢硫酸' (Recycling waste ammonia water, waste sulfuric acid) and points to a yellow box containing '封裝、半導體' (Packaging, semiconductor). A black arrow labeled '萃取金屬提煉成硫酸銅、氧化銅、錫化合物並銷售' (Extracting metal to refine into copper sulfate, copper oxide, tin compounds and selling) points from AMIA to a blue box labeled '產業鏈使用(礦業及原物料產業)' (Industry chain use (mining and raw material industry)).</p>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特用化學品供應電子業製程使用，亦針對客戶產製後所產生之含金屬之化學廢液予以回收，除了針對金屬部分做成金屬化合物，對其餘的化學液則經再利用流程重新配置成化學品循環銷售給客戶，此循環利用的模式除了降低廢水處理的費用，更對化學廢液創造出額外的附加價值。2020年8月18日昶昕曾被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因土壤汙染物檢測超標而進行裁處，對此本公司曾與昶昕於2021年1月19日進行一次議合，而本次議合則為針對之前的情況進行後續追蹤。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昶昕長期致力投入於綠色循環經濟中，業務本身的化學液循環再利用也符合時下 ESG 的精神，然而先前所屬廠區內土壤檢測汙染超標，傷及了企業形象。在經過第一次的議合之後，昶昕也深知環境議題的重要性，並努力地打造品牌形象，之後 2022 一整年都未有遭開罰之紀

錄，本公司也建議昶昕能繼續保持對污染的管控及改善，以符合綠色企業的價值。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昶昕公司深知永續經營及循環經濟的重要性，也一直以此做為公司的主要目標之一，公司除了對汙染管控有更嚴格的把關外，也持續投注於更高效及節能的自動化設備，不僅降低生產成本，也向環境保護邁入更大一步。先前昶昕公司的環安衛部門已提交土地汙染控制計畫，使土地檢測濃度低於土地汙染管制標準，將汙染物有效處理，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解除該場址土地汙染管制，而昶昕也將繼續維持此項措施，持續嚴格地監督汙染控制狀況。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昶昕提供的線路蝕刻藥水再利用服務，使客戶在線路蝕刻的製程中達到減碳、減廢之效益，而昶昕持續投注於更高效節能的設備，致力往零碳排的方向努力，以落實「循環經濟」及「綠色供應鏈」的企業價值。由於先前的汙染改善計畫已順利執行，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解除該場址土地汙染管制，本公司感受到了昶昕對於環境議題的努力與用心，也建議昶昕能持續落實 ESG 精神及成為台灣綠色循環經濟的標竿企業。

八、個案說明-國巨(2327)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3/07/19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
議合議題：	空汙問題(E)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國巨於 2022 年 7 月因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被裁罰 12 萬元整，並限期改善。綜觀近年相關紀錄，被裁罰事件多集中於楠梓廠及高雄廠，雖隸屬於固定空汙，裁罰金額也不高，仍應注意是否採取措施以改善及未來是否因疏於監控而再遭裁罰。觀察 2022 年 ESG 年報，健康和環境安全風險之改善專案施行於楠梓、大發、大社、蘇州、東莞等廠，其中於楠梓廠新建酒

精槽儲區，同時於使用場所加裝泡沫滅火設備以降低酒精搬運風險並降低火災風險，故透過議合形式關注公司投入改善專案後的成效追蹤。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因上述事件公司意識到過往設備過於老舊，認為替換設備為改善汙染排放的最佳解，故增設蓄熱式觸媒焚化爐(RCO)以取代舊式洗滌塔，可望削減 90%有機揮發物及降低異味。惟相關時程通常需經申請變更執照、取得使用執照、設備建置與測試並取得空汙操作許可證，方可啟用。觀察國巨投入在楠梓廠的環保經費，金額自 2020 年 7,526 萬元提升至 2021 年 9,804 萬元及 2022 年 1.97 億元，成長幅度之達 1.01 倍，側面顯示其決心。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國巨透過內部溝通，快速由總部統籌廠各廠的廠務，並即時回饋彙總資訊，包括改善類別及個別投入金額，可見其對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此類議題的重視。另外，關於上述設備改善時程，公司方亦提供過往詳細日期，足以見得公司於此類議題的謹慎。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國巨身為國內被動元件大廠，於環保議題上身先士卒，歷年被罰鍰次數下降快速，展望歷年投入環保相關金額逐年上升，可望漸進式的取得成效。本次議合過程中看到國巨公司致力於 ESG 環境永續的努力，後續本公司仍會持續追蹤國巨未來執行環境保護及改善之相關措施。

九、個案說明-遠東新(1402)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3/07/24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
議合議題：	環境汙染(E)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遠東新分別於 2020/9 及 2023/1 因排汙被罰鍰，前者係新埔廠因設備意外故障導致氣體不慎外洩，後者為新埔廠發生輕質油外洩，並

汙染鳳山溪中下游，事發後廠方先利用攔油索防止油汙向下游擴散，阻攔大部分油汙擴散，事後研判為儲油槽故障，應建立廠區 SOP 防範此類情事再度發生。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首先與公司溝通於事件後的改善面向，詳述如下，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運用選擇性觸媒還原法脫硝設備，還原反應產生無害的氮氣與水，以減少 70% 鍋爐之氮氧化物。台灣總計裝置 10 套設備，已陸續興建啟用。針對儲油槽故障部分，遠東新於各廠區總計增設 236 個巡檢點，並已檢討整個廠區相關緊急處置 SOP，如修訂緊急維修應變處理程序及增加異常案例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因環保投入與產出皆非一蹴可幾，遠東新自 2010 年編列節約能源及環保預算，2022 年為全力邁向淨零轉型，編列 2023 年至 2025 年節能減碳總金額為 106.9 億元，環保預算為 14.4 億元，整體金額逐年成長，且於 ESG 年報詳細揭露用途及規劃。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遠東新長期投入環保領域於本業之結合，如早期與品牌廠豪作推出以環保材質為底的各類商品，近年更透過參與循環經濟，深耕永續環保生活圈，對社會共好出一份力。本次議合過程中感受到遠東新公司致力於環境永續議題，後續本公司仍會持續觀注遠東新公司未來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十、小結

根據上述幾個議案討論可知，本公司每年皆積極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每次議合皆會重新檢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政策執行成效，目的在於監督被投資公司執行 ESG 政策，同時也提供被投資公司制定 ESG 政策上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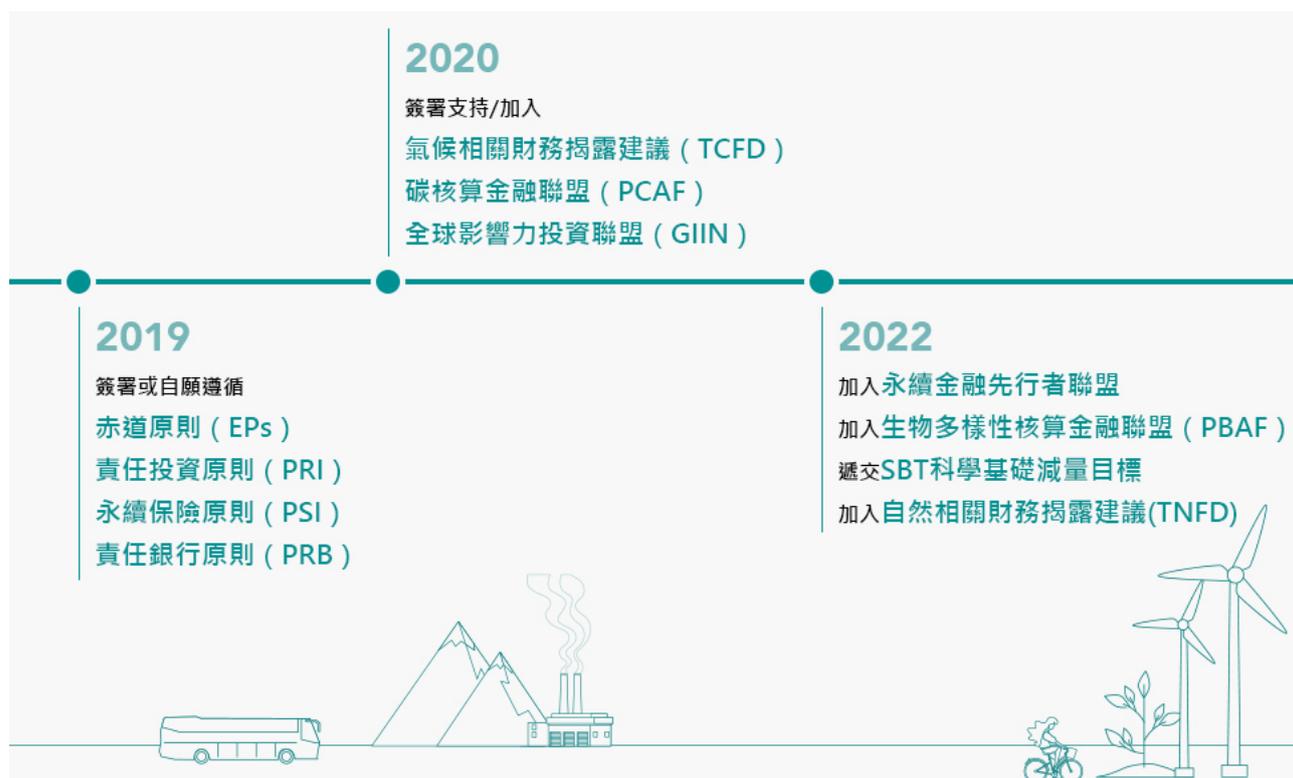
今年度議合主題有 4 家為環境議題(E)，2 家為社會議題(S)，1 家為治理議題(G)。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同時，也會檢視該次議合所有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所訂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原則，以及本公司之責任投資流程。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一、 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為掌握全球永續脈動，並呼應第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締結多元化夥伴，中信金控積極參與國際倡議，早在 2012 年即簽署 CDP，並於今年 2 月成為臺灣首家加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 的公司，並積極參與其試行工作小組，與全球標竿企業，共同制定第一版的標準指引，希望透過相關參與，降低業務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善盡自然生態保護的責任。此外，我們持續擔任「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 亞太區主席，引領金融同業共同創造永續金融生態圈。為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及促進永續發展，中信金控、玉山金控、元大金控、第一金控及國泰金控在金管會的號召下於 2022 年 9 月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2023 年由中信金控擔任「先行者聯盟」主席並擔任「資料與風控組工作群」召集人，期能在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國際接軌等五大永續議題，展現積極行動並發揮引領作用，帶動全體金融業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經貿組織與公共事務參與

中信金控創辦人辜濂松是臺灣最具聲望的企業領袖之一，更是臺灣第一位擔任「無任所大使」的企業家，戮力推動經貿外交、整合國內工商業界、參與籌設國際經貿團體，並協助推動國際經貿合作，以期在我國務實拓展國際外交的政策下，強化與重要國際組織的互動聯繫，提高各國對臺灣經濟金融現況的認識；在前述努力之下，我們爭取到亞太商工總會（CACCI）、亞洲銀行家協會（ABA）將秘書處永久設於臺北市；並協助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經營發展三三青年會等青年二代企業家與國際經貿組織結盟互動，延伸國際經貿活力。中信金控秉持創辦人辜濂松推展經貿外交之精神，持續積極參與的主要經貿組織與扮演角色如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The Chines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Taiwan, CNAIC)

為國內主要工商業社團之一，多年來推動國際經貿產業合作。中信金控基於拓展海外業務策略布局，透過參與及合作，與工商協進會連結在臺之主要工商組織或智庫，經營各國商工總會、臺商總會，並結合子公司中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拓展全球業務，同時攜手海內外工商人士及企業組織，向政府提供建言，促進國際間之經濟合作與工商團體交流，以擴展對外貿易。

擔任職務：中信銀行 利明獻 董事長任常務監事 / 東京之星銀行 黃清苑 董事長任常務理事
2022年度支出：新臺幣650,000元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Monte Jade Science &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Taiwan, MJTAIWAN)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成立於2002年，匯集臺灣頂尖企業與學術菁英，呼應美國母會「玉山科技協會」的矽谷創業精神，冀為實踐全球華人知識經濟共同體的平臺，以科技創業及投資交流為主軸，協助臺灣中小企業創業、升級、轉型。中信金控近年致力推動數位轉型及創新科技的應用，協助中小微型產業的創業及轉型，期由參與會務支持產業的創新發展，協助推動國家社會經濟活力。

擔任職務：中信金控 陳佳文 總經理任理事
2022年度支出：新臺幣220,000元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

(Taiwan Jap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TJABC)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旨在協助企業客戶開拓日本及第三國市場人脈，推展臺日產業投資技術合作聯盟，促進會員間之聯誼與交流，並提供商機平臺與相關政府機關、工商團體聯絡與協調。中信金控透過該會與日本縣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及日本地方銀行共同辦理企業商談會、經貿研討會等活動，協助募集、媒合廠商，建立民間與日本多元交流管道，並推動雙方政府打造與第三國合作之產業合作創新平臺。

擔任職務：中信銀行 馮寄台 國際事務最高顧問任理事長
2022年度支出：新臺幣170,000元



亞洲銀行家協會 (The Asi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亞洲銀行家協會 (ABA) 成立於1981年，旨在提升亞太地區金融業及促進區域經濟合作發展。藉由參與ABA，中信金控與來自亞太、中東等地區20個經濟體約60家銀行會員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以維護亞太地區金融機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中信金控前總經理吳一揆曾連續兩屆擔任會長 (2014年至2018年)，於任期內，致力於倡議遵循Basel II / Basel III Framework及促進區域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整合，以協助ABA會員銀行符合國際監理規範，增進區域內各國金融業之交流互動。中信銀行長期於ABA擔任理事，協助會務運作及落實ABA成立宗旨及政策倡議。

擔任職務：中信銀行 利明獻 董事長任理事
2022年度支出：新臺幣142,500元

兩岸企業家峰會 (Cross-Strait CEO Summit, CSCS)

兩岸企業家峰會旨在共同打造一個以兩岸企業家為主體的民間最高層次的經貿交流平臺，每年輪流在臺灣和大陸舉辦年度峰會，共同研商兩岸產業交流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中信金控藉由參與年度峰會及相關產業合作推動小組，協助推動兩岸金融產業、現代服務及文創產業等的交流合作，冀以建立兩岸相關產業常態性、長效性、務實性、開放性和互動性的交流平臺，以凝聚共識，做為雙方互惠互利、推動合作的基礎。

擔任職務：中信金控 陳國世 副董事長任理事/金融小組副召集人 / 中信創投 王志剛 董事長任現代服務業及文創小組召集人
2022年度支出：新臺幣100,000元

三、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關注與互動，瞭解該公司在 ESG 議題的執行進度，並與經營階層溝通以期與被投資公司創造長期永續經營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議題上有違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透過對話與議合以掌握被投資公司處理及改善情形，且不排除尋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表達訴求或參與倡議組織，共同擴大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並發揮盡職治理精神。

本公司於今年與台灣人壽及中信投信合作，共同合作設計問卷，針對 ESG 以及低碳轉型等相關議題，與台泥、亞泥、中鋼進行議合行動。

台泥於 2019 年承諾國際最具公信力、最嚴格的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依據 IPCC 與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的方法學，以升溫低於攝氏兩度的情境設定減碳目標與路徑。2020 年 6 月台泥提早其他企業一年，即通過科學審查，成為大中華區第一家完成目標設定的水泥企業，以 2016 年為基準年，於 2025 年目標年時將落實範疇一 (直接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 11%、範疇二 (間接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 32%。台泥設置 AI 碳管理平台，依 SBT 目標與追蹤，於範疇二相關投入再生能源建置自發自用和餘熱發電系統，2022 年範疇二較 2016 基準年達成率已近 60%，2023 年和 2024 年將持續進行建置太陽能光電板、餘熱發電與進行冷卻機改造工程，以達成設定目標。台泥致

力於企業永續發展，建立「台泥 DAKA 開放生態循環工廠」(以下簡稱台泥 DAKA)，為台灣首座對外開放的水泥工廠，也是台泥與社會溝通的重要媒介。緣起於張安平董事長對工廠與社區共好的理念：工廠，是一個可以生產產品的地方，也可以是休閒園區；一個傳遞知識的教室，典藏藝術品的博物館，是產業與社會共創價值的新起點。台泥 DAKA 是反思工業、水泥產業與大自然關係的起點，也透明地對社會公開台泥作為及為城市和人類文明帶來的效益；同時，透過辦理多元活動，直接與不同群眾互動，傳遞台泥推動工業與城市永續發展的精神。

亞泥以 2019 年為基準年，承諾 2025 年降低水泥膠結材料排放強度 8%，預計在目標到期前一年度（即 2024 年），重新向 SBTi 提出淨零承諾並設定減碳目標。亞泥於 2020 年設定 SBTi 減碳目標時，已全面盤點範疇三排放情形，因排放量未達本公司排放量 40%，故未設定 SBTi 減量目標。目前已先自行以 2021 年為基準年，設定每年須減少 1%，主要是透過發揮水泥業在循環經濟的功能，降低外購石灰石、黏土、煤炭的數量，並減少廢棄物焚化量。依據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亞泥除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也積極更新廢熱發電系統；其中，花蓮廠 3 號冷卻機鍋爐於 2022 年 4 月完成優化工程，完工後每噸熟料單位發電量由 20.09 度提升至 30.4 度，後續將陸續更新其他廢熱發電設備，預計 2024 年起可明顯減少用電需求。

中鋼訂有短、中、長期減碳目標，短期(2025)減排 7%、中期(2030)從原本減排 22%提高至 25%、長期(2050)達到碳中和。目前 SBTi 出具之鋼鐵業指引並未將高爐與電爐廠拆分，考量高爐廠碳排強度較高，因此對高爐廠來說採用 SBTi 設定之目標有所挑戰，目前國際上尚未有一貫作業煉鋼廠承諾採用 SBTi。中鋼會持續關注 SBTi 的鋼鐵業指引，並進行可行性評估。近年來，面臨中國與新興國家鋼廠競爭及各國關稅壁壘，中鋼除提供優良之精緻鋼品及技術能量外，並媒合國內產、官、學資源，已協助扣件、手工具、汽車零件、電動車馬達及風電塔架等用鋼產業，進行產品與應用技術創新，厚植用鋼產業發展及提昇競爭力。例如在扣件產業方面，中鋼持續協助導入資源，提供客製化材料，使扣件成品具穩定機性，創造產品差異化及高品級化；並打造「台灣扣件服務雲」系統，協助下游客戶持續以網路創新與電子商務營運模式轉型，使國際買家可立即找尋所需扣件商品與台灣製造廠商，提升國內廠商知名度行銷全球。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本公司擁有內部研究團隊，因此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表決權行使決策均由權責單位負責，故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參與股東會中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以及表決權的行使，均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投票政策」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壹拾壹、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員工 / 退休員工	行政管理部：(02) 6639-2220
客戶 / 社區及夥伴	客服：(02) 6639-2345 / 0800-024365 按 5 再按 2
廠商 / 供應商	行政管理部：(02) 6639-2000 分機 2250
證券金融同業	(02) 6639-2000 由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	投銀業務部：(02) 6639-2000 分機 2190 興櫃交易室：(02) 6639-2000 分機 2109 股票交易科：(02) 6639-2000 分機 2522



壹拾貳、 結論

機構投資人於公司治理的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近年來責任投資趨勢的興起，機構投資人除了股東報酬的要求以外，也開始關注上市公司在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 的績效表現。「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亦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列為五大計畫項目之一，希望透過機構投資人之監督力量，促使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進而提升整體資本市場品質。

本公司本於母公司中國信託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持續努力執行盡職治理政策、改善盡職治理制度。本公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鼓勵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利用市場機制，強化整體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平；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後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及「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等，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或稱 ESG) 水平，並透過互動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有助於投資人長期投資公司，提升永續投資價值。